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麗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、許金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附表支票票號UA0000000之支票金額為「160萬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?(支票金額記載「壹佰陸萬元整」)

㈡確認附表支票票號RD0000000金額46萬元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12月15日」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

㈢確認請求金額「266萬元」及訴訟標的金額「266萬元」之二項金額記載是否有誤?(因與聲請狀附表聲請金額不符)

㈣確認附表三張支票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?(究係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」或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)

㈤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